

##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概述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准则”）。根据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需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

2、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企业需根据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情况，适用不同的编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金融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

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且该指定不可撤销,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也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通知要求,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需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三、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拟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列报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列报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39,937,631.63	
应收账款	39,937,631.6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7,881.53	54,715.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881.53	54,715.60			
固定资产	46,580.14	62,261.02	固定资产	46,580.14	62,261.02
固定资产清 理					

调整前			调整后		
列报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列报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1,749,784.03	61,316.42
应付账款	11,749,784.03	61,316.4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3,081,114.95	13,065,681.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81,114.95	13,065,681.82			
列报项目	2018年	2017年	列报项目	2018年	2017年
管理费用	9,362,844.98	5,578,003.48	管理费用	9,362,844.98	5,578,003.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018.55	-288,462.37	财务费用	-152,018.55	-288,462.37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9,115.82	-300,620.40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 七、公告附件

-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